

清华简《程寤》解析

子居

<http://www.bamboosilk.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86>

<https://www.preqin.tk/2011/06/30/195>

《学灯》第十九期 简帛研究网站 2011年6月30日

内容提要：通过对清华简《程寤》篇多数词句的逐词解读与分析，尝试为《程寤》篇的内容提供一个以共同文献语境为背景的理解角度，并对其成文时间、地域及思想核心作一探索。

关键词：商周 太姒 棫柞 六末 上帝 武王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一书已发布数月，其中的《程寤》一篇，早在此书发布之前的若干讨论中，即已得到了广泛的关注。究其原因，盖此篇的发现，不仅会弥补传世文献中对于《程寤》一文的断章片句的引用缺憾，使今日学人终得以见到《程寤》完篇，且其内容更是关涉到《书》系篇章在先秦时期的形成与流传等诸多问题。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一书发布后，更有黄怀信先生《清华简〈程寤〉解读》、黄杰先生《清华简《程寤》笔记一则》、李锐先生《〈程寤〉试读》、沈宝春先生《论清华简〈程寤〉篇太姒梦占五木的象征意涵》、宋华强先生《清华简〈程寤〉“卑雷名凶”试解》、邢文先生《清华简〈程寤〉释文所见祭礼问题》等众多关于《程寤》篇的讨论文章在网络发布，一时间卓见纷然，新说迭出，令人目不暇接、由衷赞叹。

在拜读《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程寤》篇整理者注释和网络上诸位学者文章的过程中，笔者亦时有心得，今不揣冒昧，略成此文，还望得到众多博学之士的指正。

释文

惟王元祀，贞月既生魄，大妣梦，见商廷唯棘，乃小子发取周廷梓，树于厥间，化为松柏棫柞。寤惊，告王。王弗敢占，诏太子发，卑灵名鬯祓。祝忻祓王，巫率祓大妣，宗丁祓太子发。币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烝，占于明堂。王及太子发并拜吉梦，受商命于皇上帝。

兴曰：“发！汝敬听吉梦。朋棘馘梓松，梓松柏副棫覆柞，柞化为臚。於呼！何敬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树？树因欲不违，菑。如天降疾，嗜味既用，不可药，时不远。惟商戚在周，周戚在商。欲惟柏梦，徒庶言达，弼有勿亡，秋明武畏，如棫柞亡限。於呼，敬哉！朕闻周长不貳，务择用周，果拜不忍，绥用多福。惟梓蔽，不义芘于商，俾行量亡正。明明在上，唯容纳棘，意亡。勿用不悛，使卑柔和顺，生民不菑，怀允。於呼！何监非时？何务非和？何怀非文？何保非道？何爱非身？何力非人？人谋强，不可以藏。后后戒人，用汝毋爱，日不足。

一、释文解析

惟王元祀，贞月既生魄。

据《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八引《周书》：“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魄，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小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乎阙间，梓化为松柏桺作。寤惊，以告文王。王及太子发并拜，告梦，受商之大命于皇天上帝。”及《太平御览·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纪》：“十年正月，文王自商至程。太姒梦见商庭生棘，太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之于阙间，梓化为松柏桺。觉而惊，以告文王。文王不敢占，召太子发，命祝以币告于宗庙群神，然后占之于明堂，及发并拜吉梦，遂作《程寤》。”

可见“惟王元祀”即“文王去商在程”之后，也即文王受命之年。黄怀信先生于《清华简〈程寤〉解读》文中言：“当是受命元年之正月。”^①所说甚是。“元祀”又见于《尚书》之《酒诰》、《洛诰》篇和《逸周书》的《柔武》篇。

贞月，整理者指出“即正月，‘贞’端母，‘正’章母，同在耕部。”其说或可略加补充，《周易·师卦》：“彖曰：师，众也；贞，正也。”《楚辞·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王逸注：“孟，始也。贞，正也。于，於也。正月为陬。”贞、正互通，可见《古字通假会典》“正与贞”条。^②

称正月为“贞月”，后世犹可见。如《大观录》卷一《魏晋法书》载：“贞观六年贞月十七日”。今广东及湖北等地区犹称正月为“贞月”。据白衣庵先生《兴山土话的省思》文：“农历一月，又有正月、元月等名称。兴山同乡（包括接壤及附近各县）少有人念一月为正月、元

^①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6，2011年3月8日。

^② 《古字通假会典》第60页，齐鲁书社，1989年7月。

月，一般都念贞月。”^③徐渊先生《印有辛亥革命起义军骑兵图的葛镇志大昌铜元票》一文中也提到葛镇志大昌铜元一百枚票有“时在壬子（民国元年）贞月”的文字^④。

篇中“贞”字写法与上博二《周易》中的“贞”字字形最为接近，故可推知是齐鲁系的书体。“月”字的写法则说明是典型的东周书体。

“既生魄”一词在西周金文中皆作“既生霸”，传世文献如《逸周书》等则皆为“既生魄”，二者区别明显，说明清华简《程寤》篇与《逸周书》中记有“既生魄”一词的各篇时间接近，都属于春秋时期的齐系文献。

《逸周书·大开武》：“周公拜曰：兹顺天，天降寤于程，程降因于商，商今生葛，葛右有周。维王其明，用开和之言言，孰敢不格？”也提到了程寤之事。

《吕氏春秋·诚廉》载：“伯夷、叔齐闻之，相视而笑曰：……割牲而盟以为信，因四内与共头以明行，扬梦以说众，杀伐以要利，以此绍殷，是以乱易暴也。”毕沅曰：“事见《周书·程寤》篇，今已亡。《御览》五百三十三载其略云：‘文王去商在程。正月既生魄，太姒梦见商之庭产棘，小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于阙间，化为松柏棫柞。寤，惊以告文王。文王曰：召发于明堂拜吉梦，受商之大命于皇天上帝。’此其事也。”可见《程寤》篇所记的占梦内容，在先秦时已有批评性的认识，其属于传说衍生内容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③ 《语言学研究》1986年第二期第37页。

^④ 《钱币博览》2002年第4期第10~11页。

大妣梦，见商廷唯棘

《诗经·大雅·思齐》：“大妣嗣徽音，则百斯男。”毛传曰：“大妣，文王之妃也。大妣十子，众妾则宜百子也。”《诗经·大雅·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既固。”郑笺云：“天既顾文王，又为之生贤妃，谓大妣也。其受命之道已坚固也。”《史记·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妣，文王正妃也。”太妣之梦，传世诸书所引多据逸书《程寤》篇^⑤，而《艺文类聚》卷八十八引《太公兵法》亦曰：“周太妣梦周梓化为松。”这又印证了《太公兵法》与《书》系篇章渊源颇深。

《汉书·艺文志》称：“众占非一，而梦为大，故周有其官。而《诗》载熊罴、虺蛇、众鱼、旒旗之梦，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盖参卜筮。”^⑥由此可见古人对于梦占之重视，远非今人可比。周人之占梦，更多是承袭自殷商^⑦，而据典籍所传，周王之政亦是往往与梦相关，如：

《艺文类聚》卷一引《帝王世纪》曰：“周文王梦日月著其身。”

《齐太公吕望表》引《周志》：“文王梦天帝服玄襪以立令狐之津，帝曰：昌，赐汝望。”

《逸周书·文徽》：“维文王告梦，惧后祀之无保，庚辰诏太子发曰……”

^⑤ 可参看笔者《清华简九篇九简解析》一文所列。

^⑥ 《诗经·小雅·斯干》：“乃寝乃兴，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

《诗经·小雅·无羊》：“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旒维旟矣。大人占之：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旒维旟矣，室家溱溱。”

《诗经·小雅·正月》：“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

^⑦ 可参看宋镇豪先生《甲骨文中的梦与占梦》，《文物》2006年06期。

《墨子·非攻下》：“武王践功，梦见三神曰：予既沈渍殷紂于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

《国语·周语下》：“吾闻之大誓，故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

《逸周书·武儆》：“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梦……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

《逸周书·寤敬》：“维四月朔，王告儆，召周公旦曰：“呜呼！谋泄哉！今朕寤有商惊予……”

《穆天子传》卷五：“天子梦羿射于涂山，祭公占之……”

以上诸条，往往本身就是《书》系篇章内容或来源于《书》系篇章，至于《左传》、《国语》及诸子书中与梦相关的内容，就更是数不胜数，所有这些都足以说明，两周时人对梦占的重视程度确实是无以复加的。

清华简《程寤》篇中，“商”字写法与上博《采风曲目》及《汗简》中的“商”字相似，也比较接近于春秋齐器《庚壶》中“商”的写法，说明清华简《程寤》篇源于春秋时期的齐地写本。

廷，传世文献皆作“庭”，下之“周廷”同。该字写法与上博二《周易》之“廷”字接近。

棘，以其多刺为恶木，故多用来比喻谗佞小人。《楚辞·七谏·怨思》：“行明白而曰黑兮，荆棘聚而成林。”王逸注：“荆棘多刺，以喻谗贼。”《文选·袁宏〈三国名臣序赞〉》：“思树芳兰，剪除荆棘。”李善注：“荆棘以喻小人。”《文选·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今者枳

棘翦扞，戎夏以清。”刘良注：“枳棘，恶木也，喻残贼也。”

乃小子发取周廷梓，树于昏间，化为松柏棫柞。

整理者言：“《博物志》引作‘乃小子发’，较他本多一‘乃’字。‘迺’与‘乃’通。‘昏’（厥）字习见于今文，训为‘其’，《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引作‘阙’。”清华简《程寤》篇作“昏”当是，传世诸书所引恐为误读。由此亦可见清华简《程寤》篇早于传世诸文献所引的《程寤》篇。

“小子发”即此后的周武王，《史记·周本纪》：“太子发立，是为武王。……武王自称太子发，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专。”

周庭之称，传世文献亦可见，如《商君书·赏刑》：“故天下知用刀锯于周庭，而海内治。”

梓，原文作杼，商承祚先生《说文中之古文考》中言：“《说文》：‘李，果也，从木子声。杼，古文。’案，此非李之古文，乃梓之古文也。《尚书·梓材》马融云：‘古文作杼。’《大传》‘桥梓’作‘桥杼’，是作‘杼’者，壁中古文也。此误入。”^⑧

梓树即现代植物学中紫葳科梓属乔木，《诗经·邶风·定之方中》：“树之榛栗，椅桐梓漆。”陆玑《疏》曰：“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为梓，梓实桐皮曰椅。”《尔雅·释木》：“大而鼓，楸；小而鼓，榎。椅，梓。”这里的梓，郭璞注曰：“即楸。”《说文·木部》：“梓，楸也。”查先秦典籍，唯《庄子·人间世》与《楚辞》中之《涉江》、《九辩》

^⑧ 《说文中之古文考》第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

言及“楸”，其它诸书皆但言“梓”，故可推测先秦时期“楸”只是梓树的南方方言称谓。沈宝春先生《论清华简〈程寤〉篇太姒梦占五木的象征意涵》^⑨一文中对梓树的象征所论甚详，颇可参考。

松柏皆为典籍常见树木，古代往往以松柏之性为高茂而不凋，如：

《诗经·小雅·天保》：“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

《逸周书·酆保》：“微降霜雪，以取松柏。”

《国语·晋语八》：“拱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

《论语·子罕》：“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

《荀子·大略》：“岁不寒，无以知松柏。”

《庄子·内篇·德充符》：“受命于地，唯松柏独也正，在冬夏青青。”

《庄子·杂篇·让王》：“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

《三国志·王昶传》：“夫物速成则疾亡，晚就则善终。朝华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不衰。是以大雅君子恶速成，戒阙党也。”

《世说新语·言语》：“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之质，经霜弥茂。”

其中《逸周书·酆保》所言：“微降霜雪，以取松柏。”尤可见“松柏”为喻指历难而不凋敝的治国栋梁。

先秦时期提到“械”的文献内容不多，基本上皆不晚于春秋中晚期，如：

^⑨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2，2011年3月12日。

《诗经·大雅·绵》：“柞棫拔矣，行道兑矣。”

《诗经·大雅·棫朴》：“芄芄棫朴，薪之樵之。”

《诗经·大雅·旱麓》：“瑟彼柞棫，民所燎矣。”

《诗经·大雅·皇矣》：“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

《山海经·西山经》：“又西七十里，曰踰次之山，漆水出焉，北流注于渭。其上多棫樞，其下多竹箭。”

《左传·襄公十四年》：“师皆从之，至于棫林。”

《左传·襄公十六年》：“夏六月，次于棫林。”

夏纬瑛先生在《古代西北黄土高原的几种代表植物》一文中介绍说：

《毛传》：“棫，白桤”（音桤）。《毛传》解释植物名称往往本于《尔雅》。《尔雅·释木》中说：“棫，白桤”，郭璞注云：“桤，小木，丛生，有刺；实如耳珰，紫赤，可啖。”按照以上记载，棫就是现今黄土高原一带普遍生长的蔷薇科植物扁核木 (*Prinsepia uniflora* Batal.)。扁核木正是一种丛生的小灌木，茎上长有针刺；果实为核果，红色至深紫。如樱桃大小，果实可食。^⑩

据《中国植物志》第38卷记载：

蕤核（本草经），蕤李子（救荒本草），扁核木（中国树木分类学），单花扁核木（经济植物手册），山桃（河南），马茹（陕西），茹茹（山西）。灌木，高1~2米；老枝紫褐色，树皮光滑；小枝灰绿色或灰褐色，无毛或有极短柔毛；枝刺钻形，长0.5~1厘米，无毛，刺上不

^⑩ 《植物杂志》1979年第3期第30页。

生叶；冬芽卵圆形，有少数鳞片。……核果球形，红褐色或黑褐色，直径8~12毫米，无毛，有光泽；萼片宿存，反折；核左右压扁的卵球形，长约7毫米，有沟纹。花期4~5月，果期8~9月。2n=320。产河南、山西、陕西、内蒙古，甘肃和四川等省区。生山坡阳处或山脚下，海拔900~1100米。性耐干旱。果实可酿酒、制醋或食用，种子可入药。^①

由此可知，槲又称白桤，即今之单花扁核木。为蔷薇科、李亚科、扁核木属落叶灌木。《诗序》称《槲朴》是咏“文王能官人也”，其中之诗句“芄芃槲朴，薪之樵之”毛传曰：“山木茂盛，万民得而薪之。贤人众多，国家得用蕃兴。”故可知古代有以丛生之“槲”比喻贤材众多者。

夏纬瑛先生《古代西北黄土高原的几种代表植物》一文中还指出：
柞就是饲养柞蚕的柞树。如今饲养柞蚕的柞树不只一种，而都是山毛榉科栎属（*Quercus*）植物，有辽东栎、蒙古栎、槲栎和其他相近的种类。这些栎属植物在我国分布很广，凡平原、丘陵、低地都有。^②

所说与郑笺及郭璞注相合。栎属植物在中国约有一百多种，因此文献所记之“柞”，往往非一，本文中与“槲”并称之“柞”则最有可能是岩栎或乌冈栎，据《中国植物志》第22卷载：

岩栎，常绿乔木，高达15米，有时灌木状。……产陕西，甘肃、河南、湖北、四川、贵州和云南等省。生于海拔300~2300米的山谷

^① 《中国植物志》第38卷第6~8页，科学出版社，1986年6月。

^② 《植物杂志》1979年第3期第30页。

或山坡。^⑬

……

乌冈栎，常绿灌木或小乔木，高达 10 米。……产陕西、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区。生于海拔 300~1200 米的山坡、山顶和山谷密林中，常生于山地岩石上。日本也有分布。本种因生长的环境不同，生在山顶、山脊和人为干扰较频繁地方的，常生长成灌木状，叶短小，长 2~5 厘米；生长在环境条件较好地方的，常生长成乔木，叶长 5~8 厘米，果实也较大。^⑭

《诗经·小雅·采菽》：“维柞之枝，其叶蓬蓬。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毛传曰：“蓬蓬，盛貌。”郑笺曰：“其叶蓬蓬，喻贤才也。正以柞为兴者。”可见，“柞”和前文所言“械”的意象类似，也被古人用来比喻贤才之盛。

此前讨论清华简《程寤》篇的文章中，或有以“‘械’、‘柞’属于灌木，并且生有棘刺……是树木中低劣的品种”^⑮为说者，则显然是混淆了现代植物学中所称大风子科柞木属常绿灌木与山毛榉科栎属古代名“柞”的落叶乔木或灌木之间的关系。大风子科柞木有棘刺，最北只分布到秦岭、长江以南，且生于低海拔林边、丘陵和平原地带，与古籍中所记广泛分布于陕西、山西、河南、安徽等地，并无棘刺，且多处于高海拔山地的“柞”^⑯完全不能对应，故可知古籍中之“柞”，

^⑬ 《中国植物志》第 22 卷第 253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 月。

^⑭ 《中国植物志》第 22 卷第 255~257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 月。

^⑮ 袁莹《清华简〈程寤〉校读》，复旦网，2011 年 1 月 11 日。

^⑯ 如《山海经》中即记载：“大时之山，上多楮柞，下多柎檀……中山，其上多楮柞，其下多柎檀……首山，其阴多楮柞……良余之山，其上多楮柞……升山，其木其多楮柞……铜山，其上多金银铁，其木多楮柞柎

只会是山毛榉科栎属落叶乔木或灌木，为古代重要经济植物，并不是“低劣的品种”。

清华简《程寤》篇中，以梓喻良材之首，松柏喻治国之栋梁，桷柞喻辅政的众贤才。其寓意之简明，层次之清楚，颇有《诗》篇风致。

寤惊，告王。

梦到梓与松柏桷柞等，也并非就一定代表着吉兆。如：

《淮南子·览冥训》：“夫井植生梓而不容瓮，沟植生条而不容舟，不过三月必死。”

可见太姒或是担心商廷非宜生梓，故惊。

“寤惊”一词又见于《梦林玄解·梦原》引《史记》篇：“维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梦遂事，寤惊，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言之，朔望以闻。”（今《逸周书·史记》篇之文则为“维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惊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以闻。”）

王弗敢占，诏太子发，卑灵名鬯祓。

弗敢占即不敢占，不敢占见于《左传·成公十七年》：“初，声伯梦涉洹，或与己琼瑰，食之，泣而为琼瑰，盈其怀。从而歌之曰：‘济洹之水，赠我以琼瑰。归乎！归乎！琼瑰盈吾怀乎！’惧不敢占也。


还自郑，壬申，至于狸脤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众

栗橘櫛……衡山，上多寓木楮柞……仁举之山，其木多楮柞……琴鼓之山，其木多楮柞椒柘……涿山，其木多穀柞……大支之山，其阳多金，其木多穀柞……龟山，其木多穀柞桐楮……真陵之山，其上多黄金，其下多玉，其木多穀柞柳柎”。

繁而从余三年矣，无伤也。’言之，之莫而卒。”

“诏”字构形与上博五《竞建内之》篇中的“诏”字接近，故可知是齐系文字写法。“诏太子发”又见于《逸周书》，如《文傲》篇：“维文王告梦，惧后祀之无保，庚辰，诏太子发曰……”《文传》篇：“文王受命之九年，时维莫春，在鄙，召太子发曰……”

卑，通“比”^①，按照。灵，整理者言：“《说文》：‘巫也。’《九歌》注：‘灵，巫也。’”所说当是。祝、史、巫、宗等皆为巫属，司祭祀诸事，相关内容可以参考三礼中的记载。故此处言按照各职之名而鬯祓，即指下文之“祝祈祓王，巫率祓大姒，宗丁祓太子发”。

鬯，该字原简字形为，整理者隶定为从艸从兕的菟字，言“名菟，‘菟’字见包山简，读为‘凶’，《说文》：‘恶也。’‘名凶’犹《周礼·男巫》之‘授号’。”但下文既称“吉梦”，则这里不宜是“名凶”，李锐先生在《〈程寤〉试读》^②一文中即改读为“聪”。笔者认为，此字或当是“鬯”字。由包山简文可以确定，此字所指当是一种植物。而祭祀行为则会缩小该植物的可考虑范围。“鬯”字早期写法字形上部有与“兕”的上部几乎全同者，如《金文编》所收有^③：



下部“鬯”字从匕，“兕”字从人，也非常相似。黄人二、赵思木《读〈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书后（四）》文中对该字有所分析，指


^① 《古字通假会典》第 589 页“比与卑”条，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② 《学灯》第十八期，2011 年 3 月 24 日，简帛研究：<http://www.jianbo.org/admin3/2011/xuedeng018/lirui001.htm>。

^③ 《金文编》第四版第 355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7 月。

出：“殷卜辞中有一种疑为神祇（或先公先王）名“凶”者，经常与‘土’并卜。卜辞之‘凶’，殆即简文之‘𠄎’，然不读为‘凶’。……卜辞的‘凶’（𠄎、𠄎）……常与殷商其余先公先王名一起出现，尤其常与‘伊尹’一同接受祭祀，盖实即商之‘汤’也。……简文‘名𠄎’，即文献中之‘明堂’，而此词于《程寤》简三，径写作‘明堂’。”^②所说“明堂”，恐不可从。但以甲文旧释为“凶”的字为当是指商王成汤，则为可取之说。那么由此推论，甲骨文中此字，即当是“唱”字的象形，读昌音，在《程寤》篇中用为“鬯”字，《周礼·春官·鬯人》：“凡王吊临共介鬯。”郑玄注引郑司农云：“鬯，香草。”《周礼·春官·郁人》邢疏曰：“《王度记》云：‘天子以鬯，诸侯以薰，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此等皆以和酒。诸侯以薰，谓未得圭瓚之赐，得赐则以郁耳。《王度记》云‘天子以鬯’及《礼纬》云‘鬯草生庭’，皆是郁金之草，以其和鬯酒，因号为鬯草也。”据《中药材品种沿革及道地性》所记：“郁金正写作“鬱金”，《周礼》春官有鬱人，‘鬱人掌裸器。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注：‘筑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郑玄云：‘鬱，草名，十叶为贯，百二十贯为筑，以煮之釜中，停于祭前。鬱为草若兰。’这种‘鬱金’究系何物，历代注疏异说纷呈，难有定论，《诗经》中的一些线索或许对郁金品种推定提供帮助。《大雅·江汉》有‘厘尔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之句，‘秬鬯’注家或释为黑黍酿酒而掺以鬱金之草，此说亦有争议，而《大雅·旱麓》云‘瑟彼玉瓚，黄流在中’，此‘黄

^② 《读〈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书后（四）》，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02。

流’为鬱金所染，诸家无异词，这一染料恐来源于姜科 *Curcuma* 属植物根及根茎所含黄色素，故知早期鬱金必是此属植物。”²¹因此鬯草即本指姜科姜黄属的郁金和姜黄，以其为香草故，自可从艸书作。“鬯”又用来称以郁金合黑黍酿成的古代宗庙祭祀所用香酒，《说文·鬯部》：“鬯，以秬酿郁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礼记·曲礼下》：“凡摯，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礼记·郊特牲》：“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气，血腥爛祭，用气也。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蕪萧合臚芻。凡祭，慎诸此。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诏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

见于包山简遣策简 255 中的该字，则似当释为“菖”，即菖蒲。《吕氏春秋·任地》：“草端大月。冬至后五旬七日，菖始生。菖者，百草之先生者也。于是始耕。”《吕氏春秋·遇合》：“文王嗜昌蒲菹，孔子闻而服之，缩頰而食之，三年然后胜之。”《韩非子·难四》：“屈到嗜芰，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贤尚之，所味不必美。”《左传·僖三十年》：“王使周公阅来聘享，有昌歠。”杜预注：“昌歠，昌蒲菹。”孔颖达疏：“《周礼·醢人》：‘朝事之豆，其实有昌本。’郑康成云：‘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为菹。’知昌歠即是昌蒲菹也。”故

²¹ 《中药材品种沿革及道地性》第 168 页，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7 年 1 月。

包山楚简中的“菖蘆”当即菖蒲菹。

祓，整理者言：“《说文》：‘除恶祭也。’《左传》僖公六年注：‘除凶之礼。’《小尔雅·广诘》：‘洁也。’”

祝忻祓王，巫率祓大姒，宗丁祓太子发。

整理者言：“祝忻、巫率、宗丁，后一字皆人名。”

祝，古代掌管祭祀、接神、祝祷等诸事之官。《说文·示部》：“祝，祭主赞词者。”《楚辞·招魂》：“工祝招君，背先行些。”王逸注曰：“男巫曰祝。”五臣云：“工祝，良巫也。”《礼记·曾子问》：“袷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郑玄注：“祝，接神者也。”

巫，整理者言：“即《周礼》‘女巫’，《国语·楚语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所言者可略加补充，《开元占经》卷六十八：“女巫也，主王后之内祭祀。”准确地说，古代女巫之职司比《周礼》中所记要宽泛得多。

宗，整理者言：“即《左传》成公十七年之‘祝宗’，巫率祓太姒，宗丁祓太子，皆切合身份。”所说宗即“祝宗”，似不甚确，宗当即文献屡见之“宗人”。黄怀信先生《清华简〈程寤〉解读》文中引《左传·定公四年》“祝、宗、卜、史”杨伯峻注：“祝谓大祝……宗为宗人。”²²当是。《尚书·顾命》：“上宗曰飡，太保受同，降，盥以异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孔传：“宗人，小宗伯。”《仪礼·士冠礼》：“彻筮席，宗人告事毕，主人戒宾，宾礼辞许。”郑玄注：“宗人，有

²²简帛网：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6，2011年3月8日。

司主礼者。”《礼记·礼运》：“宗祝在庙。”郑玄曰：“宗，宗人也。”

《汉书·郊祀志》：“能知四时牺牲，坛场上下，氏姓所出者，以为宗。”

颜师古注：“宗，宗人，主神之列位尊卑者也。”宋代司马光《知人论》：“考制度，习威仪，辨牢饩之等，详笾豆之数，此宗人之职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三十三：“今考宗人之名，通于上下。《左传·哀公二十四年》：‘使宗人衅夏献其立夫人之礼。对曰：无之。公怒曰：汝为宗司。’尊之曰‘宗司’，是非卑位矣。又《文王世子》：‘公族其在宗庙之中，则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注：‘宗人掌礼及宗庙。’与郑氏《周礼·大宗伯注》‘宗官典国之礼与其祭祀’合。又《大戴礼·诸侯迁庙》：‘齐，祝、宗人及从者皆齐，宗人摈。’与《周礼·大宗伯职》掌王之宾相合。郑注宗伯为宗人，盖即据此。此天子、诸侯之宗人也。《鲁语》：‘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飨其宗老。’韦昭注：‘宗，宗人。’《晋语》：‘范文子谓其宗祝。’韦昭注亦曰：“宗，宗人。”此卿大夫之宗人也。”

币告宗祊社稷，

币字从“支”，与楚文字的写法明显有异。《仪礼·聘礼》：“币美则没礼。”郑玄注：“币，谓束帛也。”《仪礼·士相见礼》：“凡执币者不趋，容弥蹙以为仪。”胡培翬正义：“散文则玉亦称币，小行人合六币是也；对文则币为束帛、束锦、皮马及禽挚之属是也。”

整理者言：“币告，参看《周礼·男巫》郑注：‘但用币致其神’，孙诒让《正义》：‘但用币，则无牲及粢盛也。’”币告之事，先秦习见，

如：

《国语·郑语》：“乃布币焉而策告之。”

《大戴礼记·诸侯迁庙》：“孝嗣侯某，敢以嘉币告于皇考某侯。”

整理者言：“宗祫，《国语·周语》韦注：‘庙门谓之祫。宗祫，犹宗庙也。’”宗庙称为宗祫，如：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祫，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祿之大者，不可谓不朽。”

《国语·周语中》：“今将大泯其宗祫，而蔑杀其民人，宜吾不敢服也！”

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

整理者言：“六末，疑指天地四方。”程浩先生在《清华简〈程寤〉研读札记》一文中言：“此处‘六末’或可读为‘六宗’……《程寤》简3的‘末’字可能是‘宋’字之讹。而‘宋’古音在心母冬部，‘宗’在精母冬部，音近可通。《尚书·尧典》有‘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可与简文对读。”笔者以为，清华简《程寤》篇中“宗”字数见，故“‘末’字可能是‘宋’字之讹”似不甚可能，六末之说，文献可见，马王堆帛书《养生方》云：“服之六末强，益寿。”²³古代往往以人体与自然相对应，故清华简《程寤》篇之“六末”恐不宜视为讹误，此处当以整理者所言为是，清华简《程寤》篇之“六末”犹言“六合”，指天地与四方。天地四方之受祭，传世文献多见，如：

²³ 《管子·内业》：“饱不疾动，气不通于四末。”尹知章注：“四末，四支。”马王堆帛书《阴阳十一脉灸经》：“其所产病：胸痛，腕痛，心痛，四末痛。”《黄帝内经·灵枢·九针十二原》：“治之者反取四末。”《黄帝内经·灵枢·终始》：“阳受气于四末，阴受气于五藏。”可以类观。

《礼记·曲礼》：“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

《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

《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

《周礼·春官·大司乐》：“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乃奏大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

《墨子·迎敌祠》：“祝、史乃告于四望、山川、社稷。”²⁴

《史记·高祖本纪》：“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

《贾谊新书·辅佐》：“奉常典天以掌宗庙社稷之祀，天神、地只、人鬼，凡山川四望国之诸祭……”

由以上可见，“天地四方”中的“天地”，唯天子可祭，而清华简《程寤》篇开篇即言“惟王元祀”，是此时的文王已经受天命而改元，故得以祭祀天地四方。再将《尚书·尧典》的“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与《史记·高祖本纪》所记“令祠官祀天

²⁴ 据《周礼》中所记“则旅上帝及四望……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类亦如之……有司将事于四望……以祀地，旅四望……祀四望山川……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国将有事于四望……以祀地，以旅四望”等内容可见，先秦时“四望”即可指“四方”。

地、四方、上帝、山川”相对比，自然可知除对上帝、山川的祭祀外，祭祀“六宗”所对应的正是“天地四方”。因此就可以断定，《尚书》学史上著名的关于“六宗”的争论²⁵，当以“天地四方”为正解。

整理者言“攻，《周礼·大祝》注：‘攻、说，则以辞责之。’《论衡·顺故》：‘攻者，责也，责让之也。’商神，殷商之神，恐其作祟，故责之。”攻神如攻敌，鸣鼓临之而数其罪，故曰攻。《周礼·秋官·庶氏》：“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禴之，嘉草攻之。”郑玄注：“攻说，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孙诒让《正义》：“盖亦鸣鼓攻之，复以辞责其神，故兼有二名。详彼疏。云‘祈其神，求去之也’者，以毒蛊亦有神凭之，故攻说声其罪除去之。”《周礼·秋官·翦氏》：“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祭攻之，以莽草熏之。”郑玄注：“攻祭，祈名。”孙诒让《正义》：“此攻祭盖亦兼有二祈，与《庶氏》攻说略同。谓以辞告其神，又鸣鼓以攻之也。”《白虎通·灾变》：“日食者必杀之何？阴侵阳也。鼓用牲於社。社者众阴之主，以朱丝縈之，鸣鼓攻之，以阳责阴也。”《博物志》卷八：“止雨祝曰：天生五谷，以养人民，今天雨不止，用伤五谷，如何如何！灵而不幸，杀牲以赛神灵，雨则不止，鸣鼓攻之，朱丝绳縈而胁之。”

望、烝，占于明堂

整理者言：“望，《淮南子·人间》注：‘祭日月星辰山川也。’”所引《淮南子》注，似不确。程浩先生在《清华简〈程寤〉研读札记》

²⁵ 可参看《尚书校释译论》第123、124页所列诸家之说，中华书局，2005年4月。

一文中即已指出：“‘望’应单指祭‘山川’。《谷梁传·僖公三十一年》范宁注引郑玄云：‘望者，祭山川之名也。’《五帝本纪》正义：‘望者，遥望而祭山川也。’”所说近是。遍查先秦典籍，未见有以祭日月星辰而名“望”者，唯四方山川之祭得称“望”，如《尚书·尧典》：“望于山川，遍于群神。”孔传：“九州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孔子家语·正论》：“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神为祟。王弗祭。大夫请祭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遂不祭。”王肃注：“天子望祀天地，诸侯祀境内，故曰‘祭不越望’也。”《汉书·王莽传》：“郊望之礼。”颜师古注：“郊即祀上帝于郊也，望谓望山川而祭之也。”

篇中“望”字字形与郭店简《缁衣》篇中之“望”字接近，故可推测具有齐鲁书体特征。

整理者言：“烝，《诗·天保》传：‘冬曰烝。’周正月建子，有冬至节。”但据《左传·桓公五年》载：“凡祀，启蛰而郊，龙见而雩，始杀而尝，闭蛰而烝。”杜预注曰：“建亥之月，昆虫闭户，万物皆成，可荐者众，故烝祭宗庙。”可见烝祭无关冬至节。“烝”本为向先祖进献食物并祈福佑的祭祀，且根据学者已有的研究，“文献所言‘时享’的几种祭名，在铭刻资料中都有记载，且都是祭祀先祖的祭典，但尚看不出它们与四季有什么联系，这种以四季划分的祭祖礼，可能是春秋战国间形成的，殷与西周还不存在四季定时享祀先祖的制度”²⁶、“商周时期烝祭并不是指四时之祭的冬祭”²⁷、“宗庙祭祀是春秋祖先

²⁶ 刘雨先生《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礼》，《考古学报》1989年第4期。

²⁷ 徐明波女士《商周时期的烝祭》，《宗教学研究》2006年4期。

崇拜的基本形式，……秋尝冬烝应是当时的祭礼，但没有得到严格遵守。”²⁸这就意味着，清华简《程寤》一文为春秋时期成篇的可能性较大。

徐明波女士在《商周时期的烝祭》一文中还论述到：“西周早期的烝祭其祭祀对象仍为祖先，但其含义也有所扩展，如大盂鼎中的‘烝四方’。吴大澂以为‘烝四方，犹言君四方’。（转引自《金文诂林》卷五，烝字条下。）刘雨先生认为大盂鼎中的‘烝四方’的‘烝’应理解为烝祭，说明烝祭也不是专用于祭祖的，也可以用来烝祀‘四方’。”该论述无疑颇有助于对清华简《程寤》篇中“望”、“烝”连称的理解。

“明堂”一词，卜辞及西周金文皆不见使用，先秦典籍中则以《逸周书》中出现频率为高，故或可推测“明堂”本即是春秋齐制。《吕氏春秋·慎大》：“周明堂外户不闭，示天下不藏也。”《淮南子·主术训》：“明堂之制，有盖而无四方；风雨不能袭，寒暑不能伤。迂延而入之，养民以公。”因此篇中言“占于明堂”即示人以无隐之意。

王及太子发并拜吉梦，受商命于皇上帝。

“命”字很有特色，与《孔子诗论》、《子羔》、《从政》中的“命”相似，因此可归入齐鲁书体。

“皇上帝”之称，在先秦之时，见于西周晚期至春秋后期这一阶段，例如：

²⁸ 陈筱芳女士《春秋宗庙祭祀以及庙与寝的区别》，《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11。

《宗周钟》铭曰：“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

《诗经·小雅·正月》：“有皇上帝，伊谁云憎？”《毛诗序》云：“《正月》，大夫刺幽王也。”

《逸周书·祭公》：“维皇皇上帝，度其心，寘之明德。”（清华简《祭公》作“惟时皇上帝度其心，享其明德。”）

《诗经·大雅·皇矣》：“皇矣上帝，临下有赫。”

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一文的分析，《逸周书》中的《明堂》和《祭公》皆可能是春秋后期作品，故由此可以推测，清华简《程寤》篇大致是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后期之间成文的。

“皇上帝”之称在春秋战国时又析出“皇天上帝”和“昊天上帝”两种相似的称谓，如：

《尚书·召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

《司马法·仁本》：“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

《礼记·月令》：“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

《逸周书·克殷》：“其章显闻，于昊天上帝。”

《诗经·大雅·云汉》：“昊天上帝，则不我遗。……昊天上帝，宁俾我遁？……昊天上帝，则不我虞。”

《左传·成公十三年》：“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

《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因此，这两种称谓，也是可以用来对文献进行分期的。清华简《程寤》中的“皇上帝”，在《艺文类聚》卷七十九、《广博物志》卷十一、

《太平御览》卷三百九十八、《梦占逸旨》卷二、《册府元龟》卷八百九十二等处引文皆作“皇天上帝”，可见出土的清华简《程寤》篇在措辞方面体现出早于传世本《程寤》的特征。

文王受命之说，金文习见，学者已多有所论。作为受命的象征，诸书所记有若干征兆，此大妣之梦显然也被视为其中之一。《逸周书·祭公》：“皇天改大殷之命，维文王受之，惟武王大克之。”

据《淮南子·本经训》载：“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润湿弗能及，上之雾露弗能入，四方之风弗能袭；土事不文，木工不斲，金器不镂；衣无隅差之削，冠无觚赢之理；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静洁足以享上帝、礼鬼神，以示民知俭节。”《史记·封禅书》：“明堂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圜宫垣为複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命曰昆仑，天子从之入，以拜祠上帝焉。”可知明堂亦为“享上帝”之所，故《程寤》篇中“受商命于皇上帝”即在明堂。

兴曰：“发！汝敬听吉梦。”

兴曰，具有齐鲁地区措辞特征，亦见于传世文献，如：

《逸周书·宝典》：“周公拜手稽首，兴曰：……”

《孟子·离娄上》：“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又见《尽心上》）

此孟子所引者，当也是《书》系中的某一逸篇文字。

清华简《祭公》篇有“王拜稽首兴言，乃出。”《逸周书·祭公》

作：“王拜手稽首党言。”《尚书·皋陶谟》：“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是“兴言”即“党言”、“颺言”，《尚书·皋陶谟》：“禹拜昌言曰”：赵岐注《孟子》引《尚书》作：“禹拜说言。”是“党言”即“昌言”。后世对此，常解作“直言”或“善言”，如《说文·言部》：“说，直言也。”《文选·班固〈典引〉》：“既感群后之说辞，又悉经五繇之硕虑矣。”李善注：“说，直言也。”《汉书·叙传》：“今日复闻说言”颜师古注：“说言，善言也。”《尚书·皋陶谟》：“禹拜昌言曰：‘俞！’”孔颖达疏：“禹乃拜受其当理之言。”《汉书·王莽传中》：“或献天符，或贡昌言，或捕告反虏，厥功茂焉。”颜师古注：“昌，当也。”然此本为齐语，《左传·哀公五年》：“莱人之歌曰：师乎，师乎，何党之乎？”杜预注：“党，所也。”《公羊传·文公十三年》：“往党卫侯会公于沓，至，得与晋侯盟；反党，郑伯会公于斐。”何休注：“党，所也；所犹时，齐人语也。”毛本句作：“所犹是，齐人语也。”

“兴曰”以下，是巫者以上帝身份对太子发所传达的天命。

敬听，见于《逸周书》和《晏子春秋》，故也当是齐地习语。

《逸周书·小开武》：“维王二祀一月既生魄，王召周公旦曰：呜呼！余夙夜忌商，不知道极，敬听以勤天命。”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景公自矜冠裳游处之贵晏子谏》：“寡人请改室易服而敬听命，其可乎？”

朋棘敲梓松，梓松柏副棫囊柞，柞化为臄。

整理者言“朋，《书·皋陶谟》传：‘群也。’敲，读为敲，《说文》

‘弃也。’”整理者所引为《说文·支部》：“𣪠，弃也。从支𣪠声。《周书》以为讨。《诗》云：无我𣪠兮。”《说文解字诂林》：“按，讨当为诤之讹。《无逸》‘诤张’疑古本作‘𣪠张’，同声相借也。”所言当是。

《说文·言部》：“诤，酬也。从言寿声。读若酬。《周书》曰：无或诤张为幻。”诤又作佞，《尔雅·释训》：“佞张，诤也。”郭璞注：“《书》曰：‘无或佞张为幻。’幻惑欺诤人者。”《诗经·陈风·防有鹊巢》：“谁佞予美，心焉怱怱。”毛传云：“佞张，诤也。”郑笺：“谁佞张诤欺我所美之人乎，使我心怱怱然。”故“朋棘𣪠梓松”之意当为众荆棘欺梓松这样的良材。

橐通托²⁹，副与托为对言，意为梓松柏以丛生的桤柞为副托，得以生长无碍。《尚书·梓材》：“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涂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朴斫，惟其涂丹雘。”传曰：“为政之术，如梓人治材为器，已劳力朴治斫削，惟其当涂以漆丹以朱而后成。”可见桤柞对于梓材的拱卫作用一如丹漆之能使器物变得更耐潮、耐腐蚀、耐高温，也就意味着众多的贤臣可以获得长治久安的效果，所以说“柞化为腠”。

於呼！何敬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树？

“於呼”一词的存在说明清华简《程寤》篇不会早于春秋前期晚期³⁰，因此可知《程寤》与《保训》篇成篇时间大致接近。张振林先生在《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语气词》一文中指出：“[经传中的感叹词](#)

²⁹ 见《古字通假会典》第899页“橐与托”，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³⁰ 相关内容可见笔者《清华简〈保训〉解析》一文中的相关部分。这里的分期时段与通常的三期分法不同，可参看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一文。

呜呼，在西周金文中作乌虘，春秋战国期间作乌夫或於嘑、於虘。”³¹

清华简《程寤》与《保训》篇中，“於”皆用为语气词，和“于”字用法截然有别，说明是刚出现虚词“於”而尚未出现与“于”字互通的时期，也即约在春秋前期后段至春秋后期前段之间。

何，本篇中“何”字原文皆作“可”，下同。

敬，原释以为通“警”，然《尚书》无“警”字，《逸周书》亦多作“儆”，仅《谥法》篇“警”字一见，春秋时期其他文献中，则《司马法》、《孙子兵法》各仅一见，因此可以推测“警”字是在春秋战国之交或战国时期才出现的。《程寤》为《书》系佚篇，故“敬”当从《逸周书》解作“儆”。《说文·人部》：“儆，戒也。”

整理者言“何警非朋，何戒非商，意云以朋比为警，以殷商为戒。句例参看《书·吕刑》：‘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逸周书》多有类似句式。”“何某非某”这样的句式，笔者在2010年7月所作《清华简九篇九简解析》一文中已有论述，今转引于下：

“何某非某”句式，即“非某何某”的倒装句，这样的句式出现于春秋早期晚段，流行于春秋中晚期，此后即不复多见。试详举例句如下：

《尚书·吕刑》：“今尔何监非时，伯夷播刑之迪……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王曰：呜呼！嗣孙，今往。何监非德？于民之中。”

《逸周书·小开》：“汝日夜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择非

³¹ 《古文字研究》第七辑第294页，中华书局，1982年6月。

德？……汝谋斯，何向非翼？……呜呼！汝何敬非时？何择非德？……何异非义？何畏非世？何劝非乐？……呜呼！汝何监非时？何务非德？何兴非因？何用非极？维周于民人，谋竟不可以，后戒后戒，宿不悉，日不足。”

《逸周书·文傲》：“汝敬之哉！民物多变。民何向非利？……呜呼！敬之哉！民之适败，上察下遂信。何向非私？……呜呼！敬之哉！汝慎守弗失，以诏有司，夙夜勿忘，若民之向引。汝何慎非遂？……呜呼！敬之哉！倍本者槁。汝何葆非监？不维一保监顺时，维周于民之适败，无有时盖，后戒后戒，谋念勿择。”

《逸周书·大开武》：“王拜曰：格乃言。呜呼！夙夜战战，何畏非道？何恶非是？不敬，殆哉！”

《逸周书·宝典》：“维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鄙，召周公旦曰：呜呼！敬哉！朕闻曰：何修非躬？躬有四位九德。何择非人？人有十奸。何有非谋？谋有十散，不圉我哉！何慎非言？言有三信。”

《逸周书·成开》：“王拜曰：允哉！维予闻曰：何乡非怀？”

《左传·文公十八年》：“公冉务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听？”

《左传·昭公元年》：“小国为繫，大国省穡而用之，其何实非命？……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

《国语·周语上》：“襄王使邵公过及内史过赐晋惠公命……《夏书》有之曰：众非元后何戴？”

《国语·周语下》：“襄公有疾，召顷公而告之，……被文相德，非国何取！”

《国语·晋语二》：“冀芮曰：子勉之。国乱民扰，大夫无常，不可失也。非乱何入？非危何安？”

《礼记·仲尼燕居》：“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

《孟子·万章下》：“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

《大戴礼记·文王官人》：“王曰：太师，慎维深思，内观民务，察度情伪，变官民能，历其才艺，女维敬哉。女何慎乎非伦……王曰：于乎敬哉！女何慎乎非心？何慎乎非人？”

其中以《吕刑》为可见最早，约是公元前 680~650 年间成篇的；《左传》与《国语》中内容的所属时间则可以证明在春秋中期左右相当流行这样的句式，《逸周书》相关诸篇多是出于这段时间，这也可以印证笔者关于《保训》和《程寤》是春秋中期偏晚时段成篇的推测。

何用非树，传世本作“何用非极”，其中的“极”字当是“树”字之误。《管子·权修》：“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尹知章注：“树人，谓济而成立之。”

树因欲不违，菑。如天降疾，嗜味既用，不可药，时不远。

树因欲不违，即所树之人都是不违背君主个人欲求的。《左传·成公二年》：“四王之王也，树德而济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抚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诸侯，以逞无疆之欲。《诗》曰‘布政优优，百禄是遒。’子实不优，而弃百禄，诸侯何害焉！”《左传·僖公二十年》：“以欲从人，则可；以人从欲，鲜济。”《韩非子·二柄》：“竖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

菑，原字形从艸从才，整理者言：“读为‘材’，材质。”其说恐有误，李锐先生在《〈程寤〉试读》一文中读为“灾”，且断句如此，今从之。菑与灾音义俱通，文献多见，例如：

《逸周书·小开》：“人菑不谋，迷弃非人。”

《逸周书·程典》：“慎守其教，小大有度，以备菑寇。”

《逸周书·酆谋》：“出而不允，乃菑；往而不往，乃弱。”

《诗经·大雅·生民》：“不坼不副，無菑無害。”

《管子·宙合》：“言轻谋泄，菑必及于身。”

《鶡冠子·度万》：“天咎先见，菑害并杂。”

《礼记·祭法》：“能御大菑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

《庄子·人间世》：“菑人者，人必反菑之。”

如天降疾，《尚书·多士》：“弗吊旻天，大降丧于殷。……惟时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

嗜，原字作“旨”，整理者言：“旨，《说文》：‘美也。’”颇不可解。李锐先生读“旨”为“嗜”，今从之。《说文·口部》：“嗜，嗜欲，喜之也。”《国语·楚语下》：“吾闻国家将败，必用奸人，而嗜其疾味。”韦昭注：“嗜，贪也。”

时不远，李锐先生引《逸周书·文倬》：“汝何慎非遂？遂时不远。”类比，甚是。两篇之措辞相同，故成文时间当也比较接近。

这里是说所树之人如果都是曲意逢迎，不违背君主个人欲求的奸佞之辈，那就是灾祸。如同上天降下疾疫，而所用仍皆为贪嗜的欲味，就必定不可救药，死亡之日也就不远了。《诗经·大雅·板》：“多将

焯焯，不可救药！”《说苑·辨物》：“夫死者犹不可药而生也，悲夫乱君之治，不可药而息也。诗曰：‘多将焯焯，不可救药！’甚之之辞也。”

惟商感在周，周感在商。

整理者言：“感，《说文》作‘憾’，‘忧也。’”黄怀信先生《清华简〈程寤〉解读》云：“言商周互为忧患。见周人已有灭商之心，商人亦以周为心腹之患。”所言是。纣之囚文王，祖伊之恐，可见“商感在周”。《逸周书·大开武》：“维王一祀二月，王在酆，密命访于周公旦曰：“呜呼！余夙夜维商……”《逸周书·小开武》：“维王二祀一月既生魄，王召周公旦曰：“呜呼！余夙夜忌商……”《逸周书·寤敬》：“维四月朔，王告傲，召周公旦曰：“呜呼！谋泄哉！今朕寤有商惊予，欲与无口则，欲攻无庸，以王不足，戒乃不兴，忧其深矣！”可见“周感在商”。

欲惟柏梦，徒庶言达，弥有勿亡。秋明武威，如械柞亡限。

徒庶，即无官者，泛指民众。古代对民众之言的关注，可试举以下诸例见之：

《尚书·洪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

《尚书·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孔传：“文王无所兼知于毁誉众言及众刑狱、众当所慎之事。”

《礼记·缁衣》引《君陈》曰：“出入自尔师虞，庶言同。”郑玄注：“众言同，乃行之。”

《左传·襄公十四年》：“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

《国语·周语上》：“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蒙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犹土之有山川也，财用是乎出，犹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于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败于是乎兴，行善而备败，其所以阜财用、衣食者也。”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景公冬起大台之役晏子谏》：“庶民之言曰：冻水洗我，若之何！太上靡散我，若之何！”

达，原字形为𡗗，整理者言：“言下一字不识。”笔者认为，此或是达字。该字形可视为从大的“达”字中多“卜”形，其中的“卜”形或为羡符，同篇“慧”字就有于中部添加“卜”形羡符之例。达，畅通、通达。《说文·辵部》：“达，行不相遇也。从辵牵声。《诗》曰：‘挑兮达兮。’达或从‘大’。”说明不写作繁形的“達”，而是从“大”写作“达”的字形早已有之。《传抄古文字编》中即收有此形³²：

	
海	海
5·16	5·16

³² 《传抄古文字编》第163页，线装书局，2006年11月。

《左传·襄公十四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大戴礼记·公符》：“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达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嗇于时，惠于财，亲贤使能。’”《尉繚子·原官》：“下达上通，至聪之听也。”《法言·问神》：“言不能达其心，书不能达其言，难矣哉。”王应麟《玉海》卷二百四《尧衢室铭》：“上开言路，下达民情。何以来之，有鼓有旌。”徒庶言达，即徒庶通达之言。

弋，整理者释为“引（矧）”，矧即弋。《方言》卷六：“弋、吕，长也，东齐曰弋，宋鲁曰吕。”《山海经·中次十经》：“丙山，其木多梓檀，多弋柎。”郝懿行疏：“《方言》云：‘弋，长也；东齐曰弋。’郭注云：‘弋，古矧字。’然则弋柎，长柎也。柎为木多曲少直，见陆玑《诗疏》。此柎独长，故着之。”《诗经·小雅·楚茨》：“子子孙孙，勿替引之。”孔传：“引，长也。”《国语·齐语》：“是以国家不日引，不月长。”弋有，即长有。清华简《程寤》用“弋”字，说明是齐系篇章。

勿亡，即勿忘³³。《逸周书·文徽》：“呜呼！敬之哉！汝慎守弗失，以诏有司，夙夜勿忘，若民之向引。”《穆天子传·卷五》：“皇我万民，旦夕勿忘。”《吴王光鉴》：“虔敬乃后，孙孙勿忘。”

以上是说若要应验梓松柏这样的吉梦，民众之言也要时时听取，长保不忘。

秋，即指收获之时，比喻伐商。《逸周书·大开武》：“告岁之有

³³ 亡通忘，见《古字通假会典》第315页，齐鲁书社，1989年7月。

秋，今余不获其落，若何？”《左传·僖公十五年》：“岁云秋矣，我落其实而取其材，所以克也。”

威，原字作“畏”，整理者言“明武威，《逸周书》有《大明武》、《小明武》等篇。”武威之说，又见于《说苑·指武》引《太公兵法》，曰：“致慈爱之心，立武威之战，以毕其众。”又，李锐先生于《程寤试读》一文中引《管子·版法》：“正法直度，罪杀不赦，杀僂必信，民畏而惧。武威既明，令不再行。”《国语·晋语四》：“众顺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此皆可见“武威”与“众”的关系，且又见《书》系篇章与《太公兵法》、《管子》多有相关。

《艺文类聚》卷八十九所引“秋朝士”疑即“秋明武”之讹。

如械柞亡限。“限”字原文作“堇”，笔者以为当读为“限”，亡堇即无限，以械柞丛生的缘故，所以往往生长甚多，故言无限。《逸周书·小开》：“谋获三极，无疆；动获九因，无限。”《韩非子·解老》：“嗜欲无限，动静不节，则痠疽之爪角害之。”

於呼，敬哉！朕闻周长不贰，务择用周。

“於呼，敬哉”这样特定的句式，多见于春秋中晚期，笔者于《清华简〈保训〉解析》一文中已论。

朕，上帝自称。“朕闻”这样的说法，先秦时期唯见于《逸周书》，例如：

《逸周书·小开》：“朕闻用人，不以谋说……呜呼！敬之哉！后之人！朕闻曰：谋有共射，如乃而舍。”

《逸周书·宝典》：“呜呼！敬哉！朕闻曰：何修非躬？”

《逸周书·世俘》：“古朕闻文考修商人典。”

《逸周书·大戒》：“呜呼！朕闻维时兆厥工。”

《逸周书·本典》：“呜呼！朕闻武考，不知乃问，不得乃学。”

据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的分析，《世俘》与《大戒》篇属春秋前期作品，《小开》、《宝典》、《本典》三篇则属于春秋后期作品，故可知清华简《程寤》篇之成文当在这个时间范围段之内。

古人以为行为善恶皆上闻于天，如：

《尚书·康诰》：“惟厥罪无在大，亦无在多，矧曰其尚显闻于天。”

《尚书·酒诰》：“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庶群自酒，腥闻在上。”

《史记·周本纪》：“尹佚筮祝曰：殷之末孙季纣，殄废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显闻于天上帝。”

《孔子家语·执轡》：“其法盛，其德厚，故思其德，必称其人，朝夕祝之，升闻于天，上帝俱歆用永厥世而丰其年。……其法不听，其德不厚，故民恶其残虐，莫不吁嗟，朝夕祝之，升闻于天，上帝不蠲，降之以祸罚，灾害并生，用殄厥世。”

周，指周室。贰，《左传·昭公二十年》：“寡君命下臣于朝曰：‘阿下执事。’臣不敢贰。”杜预注：“贰，违命也。”《国语·周语上》：“其刑矫诬，百姓携贰，明神不蠲。”韦昭注：“贰，二心也。”不贰，不存异心，不违命，不背叛。《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为之歌《小

雅》，曰：美哉！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犹有先王之遗民焉。”《荀子·天论》：“修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

务择用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吾闻：君子务在择人。”《说苑·君道》：“故明君在上，慎于择士，务于求贤。”明君之务在择贤，上帝之务则在于选择堪受天命者。

此段是上帝申命于周，言听闻周室长时期地虔敬不贰，故选择由周人来承继天命。李锐先生在《程寤试读》一文中已敏锐地觉察到这一大段文字本当与上帝有关，言“原释文读为‘务择用周，果拜不忍，妥（绥）用多福’，句式整齐，但文意似有缺，因‘择用周’者乃天或上帝。”所说甚是，自“兴曰”以下，确是皆为上帝申命之说。

果拜不忍，绥用多福。

整理者言“果，《礼记·内则》注：‘决也。’拜，读如《诗经·甘棠》‘勿翦勿拜’之‘拜’，郑笺云：‘拜之言拔也。’”所说当是，《逸周书·程典》：“维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宗讒，震怒无疆。诸侯不娱，逆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论语·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夫！”邢昺疏曰：“九州而有其六，是为三分有其二也。

《书传》云：‘文王率诸侯以事纣。’是犹服事殷也。纣恶贯盈，文王不忍诛伐，犹服事之，故谓之至德也。”是可见文王之不忍。

整理者言：“绥用多福，类似语句多见于西周金文，如宁簋盖（《殷周金文集成》四〇二一～四〇二二）‘用绥多福’。”此说在时间上不

甚确，类似句式于春秋仍习见，如《鲁伯忝盥》：“用祈多福”，《姬奭母豆》：“用祈眉寿，永令多福”。绥用多福，即《诗经》中之“绥以多福”，《周颂·载见》：“烈文辟公，绥以多福，俾缉熙于纯嘏。”郑笺云：“安之以多福，使光明于大嘏之意。天子受福曰大嘏，辞有福祚之言。”

此句言虽纣恶已盈，商廷多棘，文王犹不忍拔除，上帝嘉其仁心，故使周室安受多福。

以上内容，颇与《诗经·大雅·大明》“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上帝临女，无贰尔心！”诸句相近。

惟梓敝，不义芘于商。

惟梓敝，因为梓材凋敝。《礼记·郊特牲》：“冠而敝之，可也。”《释文》：“弃也。”《素问·上古天真论》：“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寿敝天地，无有终时。”王冰注：“敝，尽也。”

芘，整理者言：“《诗·棫朴》传：‘木盛貌’。”故此句是说因为梓材凋敝，使得如荆棘一般的不义之徒在商庭蔓延。可参看《诗经·大雅·荡》：“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湏尔以酒，不义从式。”《楚辞·七谏·怨思》：“行明白而曰黑兮，荆棘聚而成林。江离弃于穷巷兮，蒺藜蔓乎东厢。贤者蔽而不见兮，谗谀进而相朋。”

俾行量亡正，明明在上，唯容纳棘，意亡。

俾，原字作“卑”，意为使。《尔雅·释诂》：“俾、拼、抨，使也。”

《诗经·邶风·绿衣》：“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毛传：“俾，使。”

《诗经·邶风·日月》：“胡能有定？俾也可忘。”郑笺：“俾，使也。”

行，行为。量，量度、商酌。《管子·牧民》：“上无量，则民乃妄。”《楚辞·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大戴礼记·盛德》：“故有奸邪、窃盗、历法、妄行之狱，则饰度量也。”《礼记·少仪》：“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郑玄注：“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颖达疏：“‘事君者，量而后入’者，凡臣之事君者，欲请为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以否，然后入而请入。”

正，原释作“乏”，当是“正”字。“亡正”即“无正”，多用以指政事，先秦典籍往往可见，例如：

《逸周书·王佩》：“见善而怠，时至而疑，亡正处邪，是弗能居。”

《逸周书·尝麦》：“其在启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国无正，用胥兴作乱，遂凶厥国。”

俾行量亡正，即使其行为、商度皆无所正。

以“明明”为称主要见于春秋时期，此后甚为少见。例如：

《诗经·小雅·小明》：“明明上天，照临下土。”

《诗经·大雅·大明》：“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诗经·大雅·江汉》：“明明天子，令闻不已。”

《诗经·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

《诗经·鲁颂·有駉》：“夙夜在公，在公明明。”

《诗经·鲁颂·泮水》：“明明鲁侯，克明其德。”

《尚书·尧典》：“曰：明明扬侧陋。”

《尚书·吕刑》：“明明棐常，齔寡无盖。……穆穆在上，明明在下。”

《逸周书·小开》：“余闻在昔曰：明明非常。”

《逸周书·世俘》：“献《明明》三终。”

《逸周书·太子晋》：“穆穆虞舜，明明赫赫。”

《上博三·恒先》：“明明天行，唯复以不废。”

《黄帝四经·姓争》：“明明至微，时反以为几。”

《尚书大传》卷二：“稽首曰：明明上天，烂然星陈，日月光华，宏予一人。”

在上，原文作“在向”，整理者言：“‘向’疑‘尚’字之误，读为‘上’。”此说未必然，“向”本即通“尚”³⁴。西周金文屡有“严在上”等句式，传世文献也多见，如：

《诗经·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

《诗经·周颂·敬之》：“无曰高高在上。”

《左传·宣公十六年》：“善人在上，则国无幸民。”

《管子·法法》：“明王在上，法道行于国。”

《吴子·治兵》：“招摇在上，从事于下。”

明明在上，指天见甚明。

唯容纳棘，意亡。指因商庭所行既皆非正，故上天使其唯能容纳

³⁴ 可见《古字通假会典》第296页“向与尚”条，齐鲁书社，1989年7月。

荆棘生长，意在使其灭亡。周室以受天命自许，故此处申明天意亡商。

与之类似的记载可参看一下内容：

《左传·昭公四年》：“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罚。”

《国语·郑语》：“王将弃是类也而与劓同。天夺之明，欲无弊，得乎？”

《太平经》卷五十：“夫天，但可顺，不可逆也。因其可利而利之，令人兴矣；逆之者令人衰，失天心意亡矣。”

《太平经·生物方诀》：“得天意者寿，失天意者亡。”

勿用不悫，使卑柔和顺，生民不菑，怀允。

笔者在《清华简九篇九简解析》³⁵中言：

悫，《集韻·志韻》：“悫，……古文作悫，亦書作悫。”悫有启发、教导義。《左传·宣公十二年》：“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悫之脫扃。”汉·张衡《西京赋》：“天啓其心，人悫之謀。”《文选·陆机〈吊魏武帝文〉》：“援貞咎以悫悔，雖在我而不臧。”李善注：“教爲可悔之行也。”吕延济注：“悫，教也。”字形與郭店《語二》《語四》“悫”字相似。

勿用不悫，即言先教而后用。

《荀子·致士》：“书曰：‘义刑义杀；勿庸以即，女惟曰：未有顺事。’言先教也。”

《荀子·宥坐》：“孔子慨然叹曰：‘呜呼！上失之，下杀之，其

³⁵ 清华大学简帛研究：<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481>，2010年7月1日。

可乎？不教其民，而听其狱，杀不辜也。三军大败，不可斩也；狱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嫚令谨诛，贼也。今生也有时，斂也无时，暴也；不教而责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后刑可即也。书曰：‘义刑义杀，勿庸以即，予维曰未有顺事。’言先教也。故先王既陈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贤以綦之；若不可，废不能以单之；綦三年而百姓从风矣。邪民不从，然后俟之以刑，则民知罪矣。”

凡此皆系言“先教”之意。《荀子》所引之书即《尚书·康诰》。《康诰》篇中有“勿用非谋非彝”，《吕刑》篇中有“勿用不行”，句式皆与此类似。

使，原字作“思”，整理者读为“使”，此从。

“和顺”之说，先秦习见，如：

《易传·说卦》：“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

《管子·形势解》：“父母不失其常，则子孙和顺，亲戚相驩。”

《礼记·乐记》：“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

《礼记·昏义》：“外内和顺，国家理治，此之谓盛德。”

《文子·下德》：“清静之治者，和顺以寂寞。”

《文子·上礼》：“上古真人，呼吸阴阳，而群生莫不仰其德以和顺。”

“卑柔和顺”为臣道，如：

《逸周书·酆保》：“旦拜手稽首曰：商为无道，弃德刑范，欺侮

群臣，辛苦百姓，忍辱诸侯，莫大之纲福其亡，亡人惟庸。王其祀德纯礼，明允无二，卑位柔色，金声以合之。”

《毛诗正义》引郑玄《六艺论·论诗》云：“及其制礼，尊君卑臣，君道刚严，臣道柔顺，於是箴谏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诗者以诵其美而讥其过。”

所言之“臣道柔顺”也正可与《程寤》之“勿用不悛，使卑柔和顺”相印证。

生民，先秦习见，例如：

《诗经·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

《逸周书·度训》：“天生民而制其度。”

《逸周书·命训》：“天生民而成大命，命司德正之以祸福，立明王以顺之。”

《逸周书·本典》：“生民知常利之道，则国强。”

《大戴礼记·文王官人》：“生民有阴阳，人有多隐其情，饰其伪，以赖于物，以攻其名也。”

《群书治要》卷三十一引《六韬·虎韬》：“故生民之道，先定其所利，而民自至。”（又见《艺文类聚》卷二十，《初学记》卷十七，《御览》卷四百一）

《墨子·尚同下》：“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长也，百姓为人。”

《墨子·兼爱下》：“自古之及今，生民而来未尝有也。”

《马王堆帛书·十大经》：“见生民有饥，国家不暇，上下不当，

举兵而裁之，唯无大利，亦无大害焉。”

《郭店楚简·唐虞之道》：“不禅而能化民者，自生民未之有也。”

《郭店楚简·六德》“生民斯必有夫妇、父子、君臣。”

值得注意的是，由以上内容可见，言“生民”者基本都属于齐鲁文献，故“生民”一词也当是齐鲁地区的习用词汇。

怀允，《诗经·小雅·鼓钟》：“淑人君子，怀允不忘。”郑笺云：“淑，善。怀，至也。古者，善人君子，其用礼乐，各得其宜，至信不可忘。”

於呼！何监非时？何务非和？何怀非文？何保非道？何爱非身？何力非人？

何监非时，《尚书·吕刑》与《逸周书·小开》皆有见，而由《小开》篇言“余闻在昔曰：明明非常”所言即《吕刑》篇之“明明棐常”或可推测《小开》成文于《吕刑》之后的一段时间。

何务非和，《逸周书》作“何务非德”，似较优，先秦“务德”之说恒见。“务和”则可见于《国语·郑语》：“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姓，求财于有方，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

何裹非文，裹原字作“𩇑”，即鬼字古文，《说文·鬼部》：“鬼……，古文从示。”读为裹。《汉书·外戚传》：“将相大臣裹诚秉忠，唯义是从。”颜师古注：“裹，古怀字。”怀，引申为来归、顺服。《方言》卷一：“假，徂，怀，摧，詹，戾，艘，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徂。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艘，宋语也。皆古

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可见以怀为来，也是齐语特征。《诗经·齐风·南山》：“既曰归止，曷又怀止？”郑玄笺：“怀，来也。”《周易·师卦》：“王三锡命，怀万邦也。”孔颖达疏：“能招怀万邦。”修文德以怀来远邦的观念，先秦习见。《管子·小匡》“怀其文而畏其武，故杀无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圉，武事立也。”

何爱非身，《左传·僖公九年》：“能欲复言而爱身乎？”《墨子·所染》：“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国爱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管子·小称》：“于身之不爱，将何有于公？”《管子·戒》：“其身之不爱，焉能爱君？”皆是此意。

何力非人，《逸周书·度训》：“夫力竟非众不克。”《管子·君臣》：“故智者假众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为民兴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师之。”《管子·形势解》：“明主之举事也，任圣人之虑，用众人之力，而不自与焉。”可参看。

人谋强，不可以藏。后戒后戒，人用汝谋。爱，日不足。

《周易·系辞传》：“人谋鬼谋，百姓与能。”王弼注：“人谋，谓众议。”

整理者言：“《逸周书·大开》、《小开》有此句，《小开》‘人谋竟，不可以’后应脱一‘藏’字。潘震《周书解义》云：‘竟，力也；藏，不行也……言我后人即此谋而用力焉，不可以不行也。’”其说有略可补充者，《逸周书·酆保》：“戒后，人其用汝谋。王曰：允哉。”也是类似的内容。《逸周书·大开》：“王拜：倣我后，人谋竟，不可以藏。

戒后,人其用汝谋,维宿不悉,日不足。”同有“人其用汝谋”句。

不可以藏,《管子·乘马》:“时之处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为,明日忘货。昔之日已往而不来矣。右失时。”

后戒后戒,李学勤先生在《〈程寤〉、〈保训〉“日不足”等语的读释》³⁶中指出:“《程寤》简文‘后=戒’的‘戒’字下应误脱一重文符号,原当作‘后=戒=’,读为‘后戒后戒’,与《小开》相同。在《逸周书》里,《文徽》也有‘后戒后戒’,《寤徽》只作‘后戒’,《大开》则为‘戒后’,意思都是一样的。”所说是,此从之。“后戒”之说,先秦唯见于《逸周书》。

人用汝谋,“谋”字原作“母”,整理者言:“母,读为‘谋’,《大开》有‘人其用汝谋’,与此句相近。”此从之。

《孟子·滕文公上》:引书曰:“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其文详见于《潜夫论·五德志》:“后衰,乃生武丁。即位,默以不言,思道三年,而梦获贤人以为师。乃使以梦像求之四方侧陋,得傅说,方以胥靡筑于傅岩。升以为大公,而使朝夕规谏。恐其有懈怠也,则敕曰:“若金,用汝作砺;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时大旱,用汝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尔交修余,无弃!”故能中兴,称号高宗。及帝辛而亡,天下谓之纣。”类似的内容,又见《国语·楚语上》:“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禀令也。’武丁于是作书,曰:

³⁶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26卷)。

‘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类，兹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梦旁求四方之贤，得傅说以来，升以为公，而使朝夕规谏，曰：‘若金，用女作砺。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视地，厥足用伤。’若武丁之神明也，其圣之睿广也，其智之不疚也，犹自谓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既得道，犹不敢专制，使以象旁求圣人。既得以为辅，又恐其荒失遗忘，故使朝夕规诲箴谏，曰：‘必交修余，无余弃也。’相互对照可见，此亦是《书》系逸篇，其有“用汝”之说与《程寤》同。

爰，即《逸周书·大开》、《小开》中“宿不悉，日不足”中“悉”字之讹，且其上漏抄“宿不”二字。今《逸周书》中的“宿不悉”，则是“宿不祥”之讹，清华简《保训》中正作“日不足，惟宿不美”，此点由全句以“强”、“藏”、“祥”为韵可知（清华简《程寤》全篇也具有多押阳部韵的特征），而清华简《程寤》篇及《逸周书》中《大开》、《小开》等的相应内容，则皆是“日不足，惟宿不祥”一句的讹变。

笔者于《清华简〈保训〉解析》一文中已指出：

《逸周书》之“悉”或是“恙”字之讹，就相当于“祥”。而宿字所指，查《汉语大词典》2.0电子版“宿”字：“拖延；停留。《管子·君臣上》：‘有过者不宿其罚，故民不疾其威。’尹知章注：‘宿，犹停也。’……《汉书·韩安国传》：‘孝文皇帝又尝壹拥天下之精兵聚之广武常溪，然终无尺寸之功，而天下黔首无不忧者。孝文寤于兵之不可宿，故复合和亲之约。此二圣之迹，足以为效矣。’颜师古注：

‘宿，久留也。’”又：“安心；安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职，则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业，其物乃至。’杜预注：‘宿，犹安也。’孔颖达疏：‘夜宿所以安身，故云宿犹安也。谓安心思其职业。’一说宿，久。言官久于其业。见竹添光鸿《左传会笺》。”可见，“日不足，惟宿不祥”就是说日子不够多，迟滞拖延是非常不祥的。

二、清华简《程寤》篇的成文时间及地域

这里归结一下此前的分析，在字形特征方面，清华简《程寤》篇中，“贞”字写法与上博二《周易》中的“贞”字最为接近，“月”字的写法则说明是典型的东周书体。“商”字写法与上博《采风曲目》及《汗简》中的“商”字相似，也比较接近于春秋齐器《庚壶》中“商”字，“廷”字写法与上博二《周易》之“廷”字接近，“望”字字形与郭店简《缁衣》篇中之“望”字接近，“诏”字构形与上博五《竞建内之》篇中的“诏”字接近，“命”字与《孔子诗论》、《子羔》、《从政》中的“命”字相似。凡此种种，皆可说明若从字形方面判断的话，清华简《程寤》篇当是源于春秋时期的齐地写本。

词句方面，清华简《程寤》篇与《逸周书》诸篇可对应的内容为最多，其次为《尚书》和《大雅》，更次为《小雅》和《左传》、《国语》，余者亦多可与《管子》、《六韬》、《周颂》、《鲁颂》相对应。清华简《程寤》用“弼”字，且以“怀”为“来”，是齐语特征，“兴曰”、

“敬听”、“生民”等词也当是齐地的习用词汇。“皇上帝”之称主要见于西周晚期至春秋后期这一阶段，“於呼”一词的存在则说明清华简《程寤》篇不会早于春秋前期晚段。“於呼，敬哉”这样特定的句式，同是多见于春秋中晚期。“何某非某”的句式出现于春秋早期晚段，流行于春秋中晚期。综合以上特征，可知《程寤》与《保训》篇成篇时间大致接近。在两篇之中，“於”皆用为语气词，和“于”字用法截然有别，说明是刚出现语气词“於”而尚未出现与虚词“于”用法互通的时期，也即是约在春秋前期后段至春秋后期前段之间。因此，由词句方面的判定，也可以知道，清华简《程寤》篇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至春秋后期前段这一时间范围的齐地。

思想方面，《程寤》中的所强调的“松柏棫柞”无疑体现的是“尚贤”思想，而“尚贤”，正是齐法家的重要思想特征。与此相比，周晋地区则亲亲与尊贤并重，鲁宋地区则亲亲远重于尊贤。

《说文·贝部》：“[贤，多才也。从贝，叚声。](#)”段玉裁注：“[多财也。财各本作才。今正。贤本多财之称。引伸之凡多皆曰贤。](#)”

杨树达先生《释贤》³⁷一文言：

[《说文》六部下《贝部》云：“贤，多才也。从贝，叚声。”按文从叚者，三篇下《叚部》云：“叚，坚也。古文以为贤字。”据此知叚乃坚之初文。人坚则贤，故即以叚为贤，后乃加形旁之贝为贤字耳。……以叚为贤，据其德也；加叚以贝，则以财为义也。盖治化渐进，则财富渐见重于人群，文字之孳生，大可窥群治之进程矣。](#)

³⁷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 增订本》第33页，中华书局，1983年7月。

今《尚书》中无“贤”字，诸书中称“贤”以《逸周书》³⁸为最早见。若试以时间先后排比尚贤思想的话，可举出以下一些内容：

《逸周书·酆保》：“率诸侯以朝贤人，而已犹不往。”

《逸周书·王佩》：“福在受谏，基在爱民，固在亲贤。”

《逸周书·武称》：“贤者辅之，乱者取之，作者劝之，怠者沮之，恐者惧之，欲者趣之，武之用也。”

《司马法·仁本》：“举贤立明，正复厥职。”

《逸周书·大聚》：“称贤使能，官有材而士归之。”

《管子·立政》：“凡上贤不过等，使能不兼官，罚有罪不独及，赏有功不专与。”

《管子·小匡》：“陈力尚贤，以劝民知。”

《管子·枢言》：“无功劳于国而贵富者，其唯尚贤乎？”

需要说明的是，《管子》一书中，这里列出的只是较显著者，各篇之中，论贤之辞举不胜举，故此不予详列。同是齐地文献的《六韬》中，可推定是最早的《文韬》部分专有《上贤》、《举贤》篇，尊贤之说也同样是散见于诸多篇章，齐地的《晏子春秋》一书也具有类似的特征。凡此皆说明，“尚贤”的思想在春秋时期以齐地为主要的宣传中心，主要的持论者为齐法家。

《左传》中，“贤”字首见于隐公三年“宋穆公疾”一段，但由其措辞特征不难判断出，此段内容当是后人追述，故不足为凭。再见

³⁸ 笔者在《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一文中论及：“总体上看，《逸周书》绝大部分篇章为春秋时期的齐国作品，时间范围则上启于齐桓之霸，下终于田氏代齐，代表着齐国一系的《书》之传承，其中的兵法内容，更是与《司马法》、《孙子兵法》多有对应，《太公书》（传世内容有《六韬》、《太公金匱》、《太公阴谋》等）亦对《书》系风格和兵法风格皆有继承，故《太公书》多有与《周书》内容相同者。《管子》的篇名“匡”、“戒”、“解”也是继承自《逸周书》一系的缘故。”

“贤”字，则已是僖公二十四年“富辰之谏”一段，类似的内容又见于《国语·周语中》，值得注意的是，这与《逸周书·酆保》篇的成文时间已相当接近。

齐法家的尚贤思想此后为墨子所继承和发扬，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中已指出，墨子的主要思想，多来源于齐法家，而与鲁学不同，这里再以《墨子·亲士》篇为例试举数条内容以证：

《逸周书·周祝》：“故曰：肥豕必烹，甘泉必竭，直木必伐。”

《墨子·亲士》：“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灵龟近灼，神蛇近暴。”

《管子·心术下》：“岂无利事哉，我无利心，岂无安处哉？我无安心。”

《墨子·亲士》：“吾闻之曰：非无安居也，我无安心也；非无足财也，我无足心也。”

《管子·形势解》：“海不辞水，故能成其大。”

《墨子·亲士》：“是故江河不恶小谷之满己也，故能大。”

前辈学者也多指出墨子持论颇与晏子接近，且其所引诗书与鲁系诗书多异，凡此皆墨子所学以齐学为多之证。

再联系到与清华简《程寤》篇颇有关系的《尧典》，笔者于《先秦文献分期分域之一 虚词篇》中已提到“《顾命》、《吕刑》、《尧典》、《皋陶》则是与春秋五霸中的齐桓公霸业颇相始终。”《吕刑》篇自然是法家初期思想的重要体现，《尧典》篇则历来被视为“禅让”说的

关键性文献基础，而“禅让”说究其实质，本就是“尚贤”行为的极端表现，这一点在上博简《容成氏》中已有鲜明的诠释，故而《尧典》实际上就是“尚贤”的理论推衍。那么，同样是“尚贤”思想，也和《尧典》一样并未出现“贤”字，且在“六末山川”等内容上多有对应的清华简《程寤》篇，从思想上，自然可以推定在与《尧典》接近而比《逸周书·酆保》略早的时期，且皆同属于齐地文献。也就是说，从思想特征上，清华简《程寤》篇同样可以推定是成文于春秋前期之末至春秋后期前段这一时间范围的齐地文献。